

证券代码：833275

证券简称：神拓机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凤芹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续租母公司厂房租房合同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与控股公司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塔科技”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租赁合同，拟续租德塔科技 4450.88 平米的厂房及 3040.51 平米的办公室，厂房租金 20 元/M²/月，办公室租金 40 元/M²/月，租期 60 个月（2016 年 11 月 1 日—2021 年 10 月 31 日），每年合共支付 2,527,655.00 元。

此续租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向母公司续租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6-036）。

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为 2016-039 的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。

鉴于目前周边厂房及办公室租金水平整体有上升趋势，经与母公司协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双方的租赁合同进行修订，厂房租金由原来的 20 元/M²/月增加到 28 元/M²/月，办公室租金由原来的 40 元/M²/月增加到 45 元/M²/月，厂房加办公室整体租金每月增加 50,800.00 元，租期 36 个月，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—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此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